

#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专项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就以下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审阅经审计的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意见

对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公司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意见无异议，认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经营成果及期末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意见

由于行业特点，公司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主营业务的需要，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交易是持续和必要的。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时，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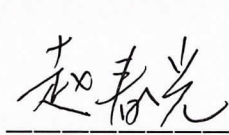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良好的会计、审计职业素质和水平。提议公司聘请瑞华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壹年，2018 年年度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

### 四、关于房产租赁关联交易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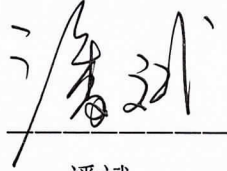
公司与关联方租赁房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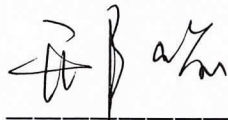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置信电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专项意见签字页)



赵春光



潘斌



邢峻

2018 年 4 月 25 日